

信息名称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的通知

信息索引：360A07-06-2016-0036-1 **生成日期：**2016-11-03

发文机构：教育部办公厅

发文字号：教职成厅函〔2016〕46号 **信息类别：**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
号

内容概述：办公厅做好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 教学标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的通知

教职成厅函〔2016〕4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职业院校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首批410个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自2012年发布实施以来，对于高等职业学校准确把握培养目标和规格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新职业、新技术、新工艺不断涌现，一些专业的内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特别是2015年教育部印发了新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对专业划分和专业设置进行了较大调整，现行《标准》亟需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。为做好《标准》的修（制）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新要求，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，依据《目录》及专业简介，对现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进行全面修订，研究制订《目录》新增专业的教学标准，全面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本次《标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计划分两批开展，拟于2018年完成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促进全面发展。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结构比例，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（二）坚持就业导向，明确规格定位。参照职业岗位序列和技术等级，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。对接最新职业标准、岗位规范，以职业能力为主线构建课程体系，提升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工学结合，注重知行合一。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创新教学模式，注重“做中学、做中教”，重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，强调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，促进学以致用。积极吸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《标

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。

（四）坚持科学性、可行性，突出先进性、引领性。对接产业发展中高端水平，遵循教学规律，注重吸收各地各院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、课程教学改革优秀成果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，推行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教学模式。引领各地各院校结合实际灵活开发人才培养方案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筹备启动部署。成立《标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综合组及各行业工作组，全面启动《标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开发批次。各行业工作组对照《目录》，结合实际，自主申报拟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综合组统筹安排开发计划。

（三）调研和文本起草。各行业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和调研要求，组织相关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，研究起草首批《标准》，并及时与综合组沟通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《标准》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（四）审议和发布。各行业工作组分别组织内审会，审议调研报告和首批《标准》文稿，形成送审稿。组织综合组及有关专家对各行业工作组提交的送审稿进行审议，提出修改意见。送审稿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按程序审批后印发实施。

四、组织分工

《标准》制订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领导，教育部职成司统筹负责，委托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（设在国家开放大学，以下简称行指委工作办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综合组由行指委工作办组织职业教育领域教学专家、行业专家等组成。主要负责研究确定《标准》制订工作的总体方案，包括基本框架、有关规范性要求等；指导各行业工作组分期分批开展《标准》制订工作；参与研究并解决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；负责专业教学标准的汇总、审议等工作。综合组成员根据分工对口联系指导相应各行业工作组的工作。

行业工作组由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成立。主要具体负责组织本行业（专业领域）所涉《标准》的修（制）订工作；组织开展企业、院校调研；组织召开论证会、研讨会等，按照总体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。

《标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是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集中行业企业和有关院校的优势力量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有关工作任务。各地教育行

政部门、各职业院校要积极配合，为相关调研工作和本地区（单位）参与《标准》修（制）订工作的专家提供便利条件。行指委工作办要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11月2日